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民政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

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0个，为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0.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22.5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0.27	本年支出合计	2,833.08
上年结转结余	42.8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833.08	支出总计	2,833.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33.08	2,790.27	2,7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1	20.28	22.53	0.00	0.00	0.00
209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833.08	2,790.27	2,7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1	20.28	22.53	0.00	0.00	0.00
209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833.08	2,790.27	2,7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1	20.28	22.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33.08	224.78	2,608.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16	199.39	2,585.7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25	165.2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25	16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4	3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65	0.00	74.6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65	0.00	64.6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5.20	0.00	185.2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5.20	0.00	185.2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5.02	0.00	2,125.0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44.75	0.00	1,344.7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27	0.00	780.2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0	0.00	24.3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30	0.00	24.3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6.60	0.00	176.6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60	0.00	163.6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53	0.00	22.5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3	0.00	22.5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3	0.00	22.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90.27	一、本年支出	2,83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0.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34
		（四）其他支出	22.53
二、上年结转	42.81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833.08	支出总计	2,833.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10.55	224.78	201.62	23.16	2,58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16	199.39	176.23	23.16	2,585.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25	165.25	142.09	23.16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25	165.25	142.09	23.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4	34.14	34.1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14.9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	19.17	19.17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65	0.00	0.00	0.00	74.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65	0.00	0.00	0.00	64.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5.20	0.00	0.00	0.00	185.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5.20	0.00	0.00	0.00	185.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5.02	0.00	0.00	0.00	2,125.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44.75	0.00	0.00	0.00	1,344.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27	0.00	0.00	0.00	780.27
20820	临时救助	24.30	0.00	0.00	0.00	24.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30	0.00	0.00	0.00	24.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6.60	0.00	0.00	0.00	176.6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60	0.00	0.00	0.00	163.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0.00	0.00	0.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10.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10.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10.0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15.34	15.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	15.34	15.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	15.34	15.3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78	201.62	2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54	186.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44	67.4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7.44	67.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83	49.83	0.00
3010201	津补贴	47.74	47.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9	2.09	0.00
30103	奖金	24.77	24.77	0.00
3010301	奖金	24.77	24.7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7	19.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3	9.7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59	9.5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6	0.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	15.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	0.00	23.16
30201	办公费	4.55	0.00	4.55
30208	取暖费	14.00	0.00	14.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00	0.00	14.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0.00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	15.08	0.00
30302	退休费	14.97	14.9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64	13.6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3	1.3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3	0.00	22.53
229	其他支出	22.53	0.00	2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3	0.00	22.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3	0.00	22.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77
30306	救济费	2,585.7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10.60	2565.49	0.00	0.00	20.28	24.83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老人福利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老龄老人生活津贴. 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955.27万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955.27	9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福利（区 级）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困难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755.27	7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85.20	1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7.87	0.00	0.00	0.00	0.00	7.87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城乡困难冬季取暖补助资金（第二批）（504号）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9.48	0.00	0.00	0.00	19.48	0.00	0.00	0.00	0.00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3.16	0.00	0.00	0.00	0.00	3.16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23.505号（省级）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0.8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12	0.00	0.00	0.00	0.00	1.12	0.00	0.00	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1.08	0.00	0.00	0.00	0.00	11.08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一)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p> <p>(二)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拟定全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依法对权限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四) 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上报工作。</p> <p>(五)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六) 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乡(镇)级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上报工作。</p> <p>(七) 负责推进婚俗改革。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p>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儿童福利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辖区内内地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老人福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负责推进婚俗改革		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					
		区划地名。		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乡(镇)级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全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		拟定全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依法对权限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上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大于	正向	100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城乡低保标准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大于	正向	100	%	
				临时救助水平	大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大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833.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9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1.18万元，增长74.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增加高龄老人津贴，三是增加失能半失能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42.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助资金结转结余19.48万，二是孤儿基本生活费结转结余8.78万元，三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网项目结转结余7.87万元，四是23年临时救助结转结余0.8万元，五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结转结余1.12万元，六是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结转结余3.17万元，七是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结转结余1.6万元。。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83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24.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01万元，增长33.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2023年事业编制增加3人，行政编制增加1人。

2. 项目支出预算2,60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6.98万元，增长8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增加高龄老人津贴，三是增加失能半失能发放。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5万元，比上年增加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